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770號

03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10000000000000

08 訴訟代理人 羅盛德律師

09 複代理人 徐敏文律師

10 被告 鍾嘉茹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  
12 辭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一、原告之訴駁回。

15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16 理由要領

17 一、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  
18 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  
19 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  
20 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21 告新臺幣（下同）58,6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頁），  
23 罷於民國114年2月12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  
24 被告應給付原告32,6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5 傷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9頁），  
26 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27 二、原告主張：伊承保訴外人楊欣涵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28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系爭車輛於11  
29 1年7月5日10時0分許，由訴外人沈梅蘭駕駛行經桃園市○○  
30 區○○路000號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時，遭被告駕駛車牌號  
31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

況而自後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嗣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維修費用共58,630元（含工資14,300元、烤漆費用14,000元、零件費用30,330元），並已由伊按保險契約給付完畢，而上述費用經計算零件折舊後，必要之回復原狀費用應為32,665元，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6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肇事車輛係伊買給兒子使用，伊兒子復借給其朋友即訴外人張國賓開，本件事故發生時實際駕駛為張國賓，不應向伊求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已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二)原告主張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肇事車輛係由被告駕駛等節，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然依卷內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僅有車輛靜止之照片（見本院卷第21至25頁），並無任何道路交通事故聯單、當事人談話記錄等證據足證肇事車輛係由被告駕駛。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既未舉證證明其主張為真實，難認其請求為有理由。

(三)至原告另主張：縱認被告非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之駕駛，然被告既將肇事車輛出借他人，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惟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雖將肇事車輛借予他人使

用，然將車輛出借他人之行為，尚難逕認有何過失，亦非背於善良風俗，且並無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與民法侵權行為之要件尚有未合。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無足採。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2,6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本案事實及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審究，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繳納之裁判費1,000元，諭知如本文第2項所示。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林宇凡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楊上毅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01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02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